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訂定
106年1月2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年12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竹師教育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遴選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如任期於學期中屆滿，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組成。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或院長代表一人、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三人及本系外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由院長或院長代表召集第一次遴選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教師代表及本系外代表由系務會議推薦產生。

系務會議得推選二名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為候補委員，於本系教師代表無法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或接受列入候選名單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六條 遴選程序

一、候選人推薦程序：候選人應具備教授資格(如專任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經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或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二人(含)以上連署推薦之方式產生。遴選委員會於截止日期後，經遴選委員會會議推薦產生二位以上(含)初選名單。如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推薦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

二、候選人同意投票程序：由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分別就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之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投票採不記名方式進行。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含)即為同意。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另行提出適當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止，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推薦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由通過同意投票之人選中遴選出二至三名候選人推薦給院長，若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得減為一至二人，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未於期限內完成遴選程序時，得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報請校長予以聘任。

第八條 系主任之續任及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